

上海市金山区牙病防治所导医服务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1855062026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牙病防治所**

地址：**石化象州路 12 号**

电话：**13402123876**

联系人：**顾思怡**

乙方：**上海航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758 号 1 幢 A4413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5821551231**

传真：

联系人：**孙佳**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山阳支行**

账号：**03770000040117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项目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或项目的内容、要求、服务或项目建设的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461000 元整（大写为**壹佰肆拾陆万壹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牙病防治所指定位置。

2.3 服务期限：**1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项目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金山区牙病防治所导医服务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或项目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或项目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或项目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或项目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或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甲方所指定的监理方递交验收申请，甲方和甲方所指定的监理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及相关监理规范要求确定乙方服务或项目建设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并向乙方进行反馈，符合验收条件的，则甲方、甲方所指定的监理方及乙方确定具体日期，由三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或项目验收，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则乙方根据甲方及甲方所指定的监理方的反馈意见对服务或项目建设进行完善后再行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项目进行技术测评，以评判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是否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乙方应根据甲方所指定的监理方的要求提供一系列服务或项目建设文档，且项目文档需经监理方审核确认。项目文档的审核确认将作为项目验收条件之一。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或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服务或项目的试运行，直至服务或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或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

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或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按月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市金山区牙病防治所导医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或项目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或完成项目，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服务或项目的内容，或者服务或项目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或项目，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或项目的建设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或项目建设工作。乙方需要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在附件中列明。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或建设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或项目建设，满足甲方对服务或项目的质量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或项目延误或不能达到质量要求，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或项目建设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对上海市金山区牙病防治所导医服务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上海市金山区牙病防治所导医服务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或项目内容和质量，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或项目建设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或项目建设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或项目建设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或项目建设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或项目建设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或项目建设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或项目建设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4) 以上赔偿金额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 10%。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或项目建设，在甲方指定的监理方确认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理方。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理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服务或项目建设延期，且确定延期具体时间。

12. 误期赔偿

本项目在工期内应完成甲方、乙方及监理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最终验收，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三 (0.3%) 计收, 直至合同剩余款项扣完为止 (若有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工期延误, 则在计算赔偿费时予以相应扣除)。一旦合同剩余款项扣完,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乙方在提供服务或项目建设过程中, 若乙方不执行甲方或监理方提出的合同范围内有关服务或项目建设需求, 拖延解决相关服务过程或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以监理方发出的监理通知为准, 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 按次扣除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0.1%) 赔偿费, 直至合同剩余款项扣完为止。一旦合同剩余款项扣完,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3 乙方服务或项目现场负责人, 在实施时不得更改, 若有必要更改, 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 在获得甲方及监理方同意后, 方可变更, 且项目现场负责人在实施阶段有 80% 的工作日 (按月计算) 应在实施现场, 直至甲方和甲方指定监理方通过服务或项目建设的验收, 否则, 每缺少一个工作日, 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 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三 (0.3%) 的赔偿费, 直至合同剩余款项扣完为止。一旦合同剩余款项扣完,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如合同金额款项扣完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4 以上赔偿金额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 10%。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各级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



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1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孙佳（女）

2026年03月1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